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4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415-37

## 中檢指揮專案破獲假 QR Code 付款碼詐欺集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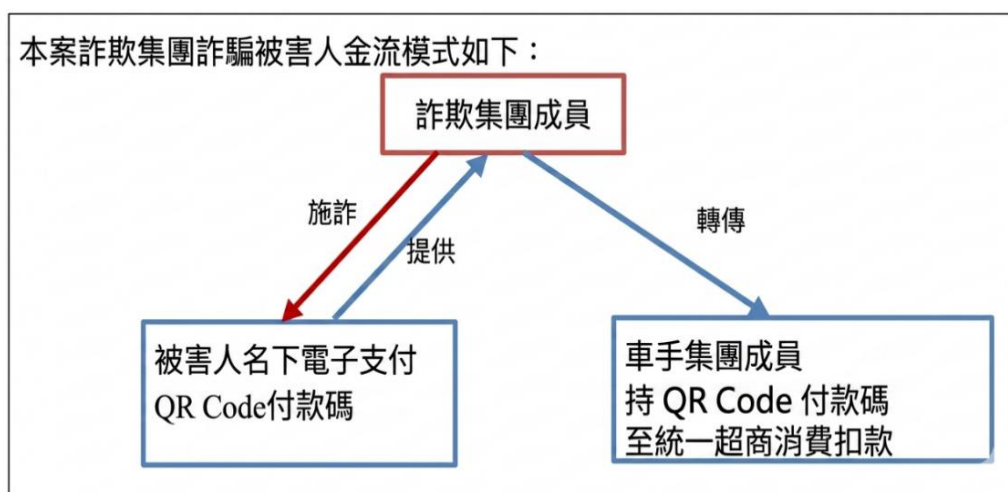
### 聲押被告 6 人獲准 強化電子支付防詐機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發現，近期詐欺集團利用網路購物交易驗證之不實話術，或透過假網頁、簡訊、電子郵件夾帶之不實連結，誘騙民眾提供電子支付 QR Code 付款碼截圖，或誘使民眾開啟 LINE「派對」功能分享螢幕畫面，藉以側錄付款碼後轉交車手，前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，再將點數序號回傳詐欺集團，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，相關案件有增加趨勢。

本署旋即指派郭達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霧峰分局、第三分局及烏日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，並自電子支付公司每日一定金額以上之異常消費資料，取得交易序號及銀行機構代碼，結合 165 反詐騙資料庫進行比對分析，進而掌握被害人及提款車手身分，經縝密蒐證，查悉被告江○○、吳○○、李○○、盧○○、王○○、鄒○○等 6 人涉有重嫌。嗣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上開被告執行搜索、拘提，當場扣得工作手機 7 支等證物。

案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江○○等 6 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昨（14）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呼籲，電子支付 QR Code 付款碼僅具支付功能，民眾切勿聽信所謂「交易驗證」等不實話術而任意提供付款碼截圖，或隨意開啟 LINE「派對」功能分享螢幕畫面，以免詐欺集團利用付款碼進行消費，致綁定帳戶遭扣款而受有財產損害。如有疑義，請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或至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打詐儀錶板」網站查詢最新詐騙手法。本署並重申，檢警透過電子支付公司異常消費監測機制，已可有效鎖定提款車手身分，民眾切勿因貪圖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，檢警將持續依法嚴查速辦，以維護社會治安並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





▲吳嫌持QR Code付款碼消費購買apple store點數交易明細。



▲王嫌持QR Code付款碼消費影像。



▲ 詐團傳送被害人之 QR Code 付款碼至車手工作手機。